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证券”）作为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一卡易”）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项沟通等，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太平洋证券已履行对 ST 一卡易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在知悉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主办券商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具体原因，告知其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另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101、2021-103），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起被强制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公司未能在2021年10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并积极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告，制定投资者保护措施。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一卡易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徐栋彬，联系电话：18796050863，电子邮箱：
xdb088319136@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白雪，电子邮箱：baixue@tpyz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